

信用评级项目组组建规范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规范公司信用评级项目组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组”）从事信用评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，确保评级质量，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项目组成员要依据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开展业务，严格依据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，保证评级的公正性、一致性、完整性。评级过程中遵守勤勉、审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信息质量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。

第二章项目组任职资格

第三条公司与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或发行人（以下统称为“评级对象”）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后，评级业务部门根据评级对象所处行业特点、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，并考虑回避规则组建项目组，确定项目组组长。

项目组组长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项目组工作的管理与评级报告的整体把控，确保用语准确，对报告质量负责，项目组对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评价；

（二）负责信用评级报告的一审，及监督、落实项目组完成二、三级审核和信用评审委员会意见的修改；

（三）负责整个评级项目的落实及跟踪监测，并对项目组的工作质量

负责；

（四）与有关各方的协调与沟通；

（五）与评级项目开展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条项目组成员应保持连续性并遵守轮换机制，开展评级工作前，签订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与保密承诺，有效防范利益冲突。

第五条项目组成员工作变动或离职，评级业务部门应根据需要增补项目组成员，确保评级项目顺利进行。

第六条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以下资格：

（一）品行良好，公正诚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规范，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或者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；

（三）具备金融、财务、证券、投资、评估等一种或一种以上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；

（四）能胜任信用评级工作要求，如果项目有特殊要求，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；

（五）与评级对象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关联。

第七条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至少由两名评级分析人员组成。项目组长应在具备项目组成员资格的基础上，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3年以上，交易所项目的项目组组长应同时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，项目组组长负责实地调研全流程工作。

第三章项目工作职责

第八条 项目组具体负责收集、研究、分析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、制定工作计划、尽职调查、评级报告的撰写及跟踪监测等具体工作职责。

第九条 项目组在评级作业前，按照评级需要制定合理完整的评级现场工作计划，包括拟定评级项目资料清单、现场调研计划、访谈提纲等。

第十条 项目组开展评级项目实地调研，负责通过公开渠道、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等方式获取相关评级信息资料，评估所收集的资料信息，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，保证其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避免重大遗漏、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；

第十一条 项目组完成工作底稿的整理，在必要时及时进行资料补充，对评级资料做出分析后，撰写评级报告初稿及后续各审核意见的修改；

第十二条 项目组负责评级业务资料的归档及跟踪监测、及时反馈受评对象的有关情况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组对评级报告的质量负责，并向信用评审委员会汇报评级具体情况。

第四章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，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。